

2025年6月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加強管制依托咪酯類似物 以進一步打擊「太空油毒品」 和 香港的毒品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的毒品情況，並就以下須透過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而實施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加強管制依托咪酯類似物，以進一步打擊「太空油毒品」；及
- (b) 按照最新的國際管制制度，把六種物質納入成為受管制的危險藥物。

背景及理據

毒品情況

2. 本港的毒品情況主要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¹的統計數字反映。政府設置檔案室，旨在監察吸毒趨勢和吸毒者特性的轉變。基於其性質，儘管檔案室的數據並不量度香港在某一時間內確實的吸毒人數，但其統

¹ 檔案室於1972年設立，屬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大專院校、醫院和診所。檔案室記錄的個人資料受《危險藥物條例》的法例保護。

計數字顯示出一段時間內的吸毒趨勢，並為本地的毒品趨勢提供可靠的量度指標。

3. 檔案室在 2024 年的主要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A。統計數字顯示，自 2009 年起，被呈報吸食者總人數整體上呈持續下降的趨勢。儘管被呈報的吸食者人數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分別略為回升 6% 和 3%，2015 至 2024 年被呈報的吸食者人數下降了 42%。2024 年被呈報的吸食者總人數較 2023 年減少了 9% (由 5 540 人降至 5 068 人)。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者人數在 2024 年上升了 8% (由 664 人升至 720 人)，2015 至 2024 年則上升 4% (由 689 人升至 720 人)。2024 年被呈報吸食者的平均年齡維持在 40 歲，他們首次吸食的平均年齡維持在 19 歲。

4. 被呈報吸食的毒品種類方面，2024 年最常被吸食的是海洛英，其次為可卡因及甲基安非他明(在香港俗稱「冰毒」)。可卡因自 2022 年起取代「冰毒」，成為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在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者中，大麻於 2024 年取代可卡因成為最常被吸食的毒品，其次為可卡因和「太空油毒品」²。毒齡方面，首次被呈報吸食者的毒齡中位數由 2018 年的 4.9 年上升至 2023 年的 6.0 年，但在 2024 年下降至 4.8 年。就吸食地點而言，「只曾在自己／朋友家中」仍是不同選項中最為常見的吸食地點。

5. 當中特別在「太空油毒品」方面，檔案室在 2024 年全年錄得的被呈報吸食者人數為 300 人。2025 年第一季，被呈報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數為 191 人(初步數字)，其中 128 人年齡在 21 歲以下。「太空油毒品」已成為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其次是大麻和可卡因。統計數字顯示，「太空油毒品」已在本港毒品市場佔一席位。

6. 保安局禁毒處每三年委託進行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是另一提供毒品情況參考的相關資料來源。2023/24 學年進行的學生調查，抽樣訪問了約 99 600 名高小至專上程度的全日制學生，約佔 683 300 名學生人口的 15%。與上次於 2020/21 學年進行的學生調查相比，估計曾

² 檔案室於 2024 年第三季開始將「太空油毒品」列為單獨的毒品類別，以搜集「太空油毒品」的數據。

吸食毒品的學生由 17 300 人增至 18 700 人，分別約佔學生意口的 2.5% 及 2.7%。吸食毒品的學生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為主³，主要吸食大麻。這些結果與檔案室所錄得的統計數字吻合。

「太空油毒品」

7. 政府嚴肅對待「太空油毒品」所帶來的威脅，爭分奪秒推出多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包括制定法例、加強執法，以及透過預防教育和宣傳以減少毒品需求。

立法與執法

8. 立法方面，政府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把「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即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納入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修訂法例大大加強了執法機關應對「太空油毒品」問題的權力。立法後，香港警務處與香港海關已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自該日起至 2025 年 4 月成功阻止最少 150 000 枚「太空油毒品」煙彈流入市面，涉及 255 宗個案，拘捕 315 人。將「太空油毒品」的活性化學成分納入《危險藥物條例》亦大大加強了對該毒品的阻嚇作用，並提醒市民有關毒品的風險。

預防教育和宣傳

9. 為配合法例修訂和執法，政府已針對一般大眾和青少年推行多方面的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就一般大眾而言，政府透過各種線上線下渠道(包括公共交通系統、巨型戶外廣告牌、電視時事節目、熱門網站及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平台等)，展開密集的宣傳活動，教育市民(特別是青少年)認識「太空油毒品」的本質是危險藥物及其禍害。我們曾在 2025 年 3 月向本委員會簡介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⁴。其

³ 2023/24 學生調查於 2023 年開始。由於「太空油毒品」在 2024 年才在本地大量出現，2023/24 學生調查並未將「太空油毒品」列為單獨的毒品類別。

⁴ 立法會 CB(2)429/2025(02) 號文件。

後，我們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透過關愛隊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向居民派發反「太空油毒品」資料。

10. 政府在不同地點(包括中學、路旁欄杆、公共屋邨、私人屋苑、新界鄉村等)持續懸掛反「太空油毒品」橫額。政府製作了三個新的特寫故事，從正在戒除「太空油毒品」過來人的角度，警剔市民切勿墮入「太空油毒品」陷阱。此外，政府亦正製作另一輯以香港運動員為主角的短片，鼓勵市民建立健康生活，遠離「太空油毒品」。政府亦持續透過手機使用者地理位置進行定位宣傳，務求以精準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當用戶連接到特定無線網絡，政府可向目標對象傳達反「太空油毒品」信息。

11. 至於學校方面，禁毒處一直與學校及前線社工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協作方式(包括講座、研討會、校內預防教育活動等)，提高學生對這新興毒品的認識。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被列為危險藥物後，全港學校隨即舉行反「太空油毒品」週活動，務求以密集方式，於短時間內提升學生對「太空油毒品」禍害的正確認識和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學校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包括講座、禁毒影片播放和戲劇表演等)，向學生傳遞反「太空油毒品」的信息。政府會繼續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中加入反「太空油毒品」的知識，並進一步與社區合作。

基於科學證據的更嚴格管制

12. 政府一直全力打擊「太空油毒品」。最近的科學分析顯示，某些目前未被法律列為危險藥物的依托咪酯類似物，有可能會被濫用，並會被犯罪分子利用來逃避法律制裁。我們相信犯罪分子有此動機，遲早會設法犯案。為防患未然，政府採取預防措施，建議透過加入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把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列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詳情載於下文第 14 至 15 段。

國際管制

13. 除了依托咪酯類似物外，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新興合成化學品和前體化學品的出現，這些物質可能對全球的立法管制和執法帶來挑戰。在 2025 年 3 月舉行的第 68 屆聯

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將六種危險物質納入國際管制⁵。該六種物質尚未被列為《危險藥物條例》在香港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因此政府需要將這些物質納入本地法例的管制。

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在《危險藥物條例》下加入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以進一步打擊「太空油毒品」

14. 在《危險藥物條例》下引入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將賦權執法機關更有效打擊所有有可能會被濫用的依托咪酯類似物的販賣活動。此舉在《危險藥物條例》中已有先例，即使用某物質的類屬定義涵蓋所有類似物。舉例說，化學結構與氯胺酮相若的藥物「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MXE)的類屬定義包括所有相關衍生物便被納入管制範圍內。相關條文載於《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第 1(m)段（相關法例摘錄載於**附件 B**）。根據目前的研究，未列為危險藥物的依托咪酯類似物至今沒有合法的醫療或工業用途。

15. 實際而言，隨著依托咪酯類似物被列入類屬定義名單，所有有可能會被濫用的依托咪酯類似物均被禁止添加到電子煙溶液及利用電子煙吸食。若日後有其他依托咪酯或其類似物以外的有害物質被添加到電子煙油，而未被列為毒品和販賣為「太空油毒品」，政府會盡快嚴肅處理，並就立法規管這些物質諮詢本委員會。

在《危險藥物條例》下將受管制的六種危險藥物

16. 我們建議把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六種物質，即(a)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N-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b)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 (N-Pyrrolidino metonitazene)；(c) N-哌啶基依托尼秦(Etonitazepipne)；(d) 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N-Desethyl isotonitazene)；(e) 六氫大麻酚(hexahydrocannabinol(簡稱 HHC))；及 (f) 卡立普多

⁵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和《1971 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公約》。有關公約訂明，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便實施和履行公約的各項規定。

(Carisoprodol)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為了避免歧義和防止規避，我們也建議將與六氫大麻酚具有相似化學結構的衍生物（例如六氫大麻己酚）也納入涵蓋範圍。這些藥物的不良影響已在世衛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發表的報告內說明如下：

- (a)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的效力比嗎啡和芬太尼強。臨床表徵有其不良反應的記錄，其與鴉片類藥物的影響一致，包括暈眩、心律下跌、低血壓和呼吸困難；
- (b)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的效力比嗎啡強，顯示出與嗎啡和芬太尼相若的強效鴉片作用和濫用可能。據報已有多宗經分析證實為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 的死亡案例，包括一宗不涉及其他鴉片類藥物的死亡案例；
- (c) **N-哌啶基依托尼秦**屬合成類鴉片，已在偽造的藥用鴉片藥片中被發現。對人體的不良反應包括呼吸困難和意識減退；
- (d) **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屬合成類鴉片，已在偽造的藥品中被發現，呈藍色圓片狀。其不良反應包括痛覺缺失、欣快、瞳孔縮小、肌肉僵硬、失去意識、鎮靜、呼吸困難、昏迷和高碳酸血症，與鴉片類藥物毒性一致；
- (e) **六氫大麻酚**屬半合成大麻素，被形容為無色黏稠的油或樹脂。對人體來說，除了對呼吸、心血管和腸胃系統的影響外，據報也有昏睡、欣快、焦慮、激動、精神錯亂、顫抖和迷失方向的現象。所產生的依賴性與其他大麻素相若；及
- (f) **卡立普多**屬片劑式藥品，已在偽造的藥品中被檢測到。其作用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相若。在人體長期服用的情況下會產生耐受性、脫癮症狀和吊癮。在臨床環境下，有越來越多的卡立普多依賴病例記錄在案。

17. 第 16(a)至(e)段所列的五種物質(包括與六氫大麻酚相關的其他衍生物)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亦無任何含有上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香港在過去五年並無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

18. 第 16(f)段所列的卡立普多屬中樞性骨骼肌鬆弛藥。香港有一種註冊藥劑製品含有卡立普多，但該藥品並非香港的第一線藥物。在貿易報關方面，過去十年共有 16 宗卡立普多的進口記錄。

19. 六氫大麻酚⁶和卡立普多目前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管制，列為第 1 部附表 1 和附表 3 毒藥(「處方藥物」)。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任何以藥劑製品形式進出口的卡立普多，必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發出的許可證。這兩種物質被列入《危險藥物條例》，將加強對非法販賣活動的阻嚇作用。

諮詢工作

20. 政府已就擬議的管制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立法建議獲其支持。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5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批出的許可證／牌照的持有人)，至今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未來路向

21.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0(1)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

22. 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的目標是於本年度會期完結前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的命令，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管制。

⁶ 雖然六氫大麻酚沒有任何醫療用途，但根據《202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它是作為「大麻酚及其四氫或六氫衍生物；其 3-烷基同系物；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酯類或醚類」的一部分受到管制。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第 2 至 13 段所述的毒品情況和政府打擊「太空油毒品」的工作，以及支持第 14 至 19 段所載的立法建議。

保安局禁毒處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主要統計數字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與 2023 年相比的變化)

A. 被呈報吸毒者的概況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1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u> 當中	5 540	5 068 (-9%)
1a	21 歲以下吸毒者	664	720 (+8%)
1b	21 歲及以上吸毒者	4 876	4 348 (-11%)
1c	男性吸毒者	4 274	3 850 (-10%)
1d	女性吸毒者	1 266	1 218 (-4%)
2	<u>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u> 當中	2 022	1 784 (-12%)
2a	21 歲以下吸毒者	434	494 (+14%)
2b	21 歲及以上吸毒者	1 588	1 290 (-19%)
2c	年輕成年人(21 至 35 歲)的比例	44%	36%
3	<u>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年數)</u> 當中	6.0	4.8
3a	21 歲以下吸毒者	1.5	1.2
4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的平均年齡(歲數)</u>	40	40
5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歲數)</u>	19	19

B. 被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1 吸食多於一種毒品的所有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	1 140	1 117 (-2%)
2a 所有被呈報的總人數 吸食麻醉鎮痛劑者	2 328	2 031 (-13%)
2b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	3 708	3 454 (-7%)
3a 首次被呈報的總人數 吸食麻醉鎮痛劑者	135	135 (0%)
3b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	1 872	1 621 (-13%)
4a 所有被呈報吸毒者 所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海洛英	2 230	1 966 (-12%)
4b 可卡因	1 174	1 064 (-9%)
4c 甲基安非他明(「冰毒」)	878	802 (-9%)
4d 大麻	758	661 (-13%)
4e 氯胺酮	542	528 (-3%)
4f 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	666	511 (-23%)
4g 「太空油毒品」	@	300
4h 咳藥	211	202 (-4%)
4i 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	104	85 (-18%)
5a 21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者 所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大麻	321	296 (-8%)
5b 可卡因	356	291 (-18%)
5c 「太空油毒品」	@	226
6a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 所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可卡因	653	511 (-22%)
6b 大麻	493	397 (-19%)
6c 「冰毒」	422	340 (-19%)

* 每名吸毒者可能吸食多於一種毒品。被呈報吸毒者向檔案室提交記錄時，可能會選擇多於一種毒品。在這情況下，第 2a 至 2b 項、第 3a 至 3b 項、第 4a 至 4i 項、第 5a 至 5c 項及第 6a 至 6c 項的總數會多於有關組別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

@ 請參閱文件正文註腳 2。

C. 其他資料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1a	吸毒原因 (吸毒者可選擇多於一種原因。)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u>		
	- 解悶／情緒低落／壓力 - 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 為了與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48% 44% 31%	51% 43% 28%
1b	<u>21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者</u>		
	- 為了與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 解悶／情緒低落／壓力 - 出於好奇	53% 43% 26%	57% 46% 29%
2a	吸毒的大致地點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u>		
	- 只曾在自己／朋友家中 - 曾在自己／朋友家中及其他地點 - 只曾在其他地點	60% 19% 20%	58% 20% 22%
2b	<u>21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者</u>		
	- 只曾在自己／朋友家中 - 曾在自己／朋友家中及其他地點 - 只曾在其他地點	42% 19% 39%	30% 28% 42%
	按毒品種類劃分的每月吸毒次數中位數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u>		
3a	海洛英	60	60
3b	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	60	60
3c	咳藥	30	30
3d	氯胺酮	13	17
3e	「冰毒」	9	9
3f	可卡因	5	9
3g	「太空油毒品」	-	9
3h	大麻	4	4
3i	「搖頭丸」	2	1
4	所有被呈報吸毒者曾被定罪的比例	65%	66%
4a	只干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28%	28%
4b	同時干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及其他罪行	23%	23%
4c	只干犯其他罪行	13%	15%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節錄自附表 1 第 I 部
危險藥物

1. (m)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合物：該化合物不是替來他明，亦不是現時於(a) 分段指明的化合物，而在結構上，該化合物是從 1-苯基環己胺或 2-氨基-2-苯基環己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而成的 —
- i. 在氮原子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鏈烯基或羥烷基取代；
 - ii. 以 1-哌啶基、1-吡咯烷基或 1-吖庚因基，取代氨基，而不論含氮的環，有否被一個或多於一個烷基進一步取代；
 - iii.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的氨基、烷基、羥基、烷氧基或鹵基取代，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地取代；
 - iv. 在己基環或環己酮的環上，以一個或多於一個烷基取代；
 - v. 以 2-噻噁基環，取代苯環；

(由 2014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15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修訂)